

# “僵尸企业”清理

——政府与国资国企业务团队出品

## 产品介绍

僵尸企业是经济学家 Edward J. Kane 提出的一个经济学概念，是指那些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工信部副部长冯飞 2016 年 2 月 25 日说，所谓“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僵尸企业不同于因问题资产陷入困境的问题企业，能很快起死回生，僵尸企业的特点是“吸血”的长期性、依赖性，而放弃对僵尸企业的救助，社会局面可能更糟，因此具有绑架勒索性的特征。僵尸企业吃的是财政补贴、银行贷款以及其他的实物和人力资源。如果让一个健康的企业去兼并重组“僵尸企业”，其结果很可能是健康企业被拖垮、拖死，也变成了“僵尸企业”。而银行持续不断地给“僵尸企业”“输血”，早晚有一天会变成“僵尸银行”。如果一个地方总是不断地给“僵尸企业”补贴，这个地方的经济早晚也会变成“僵尸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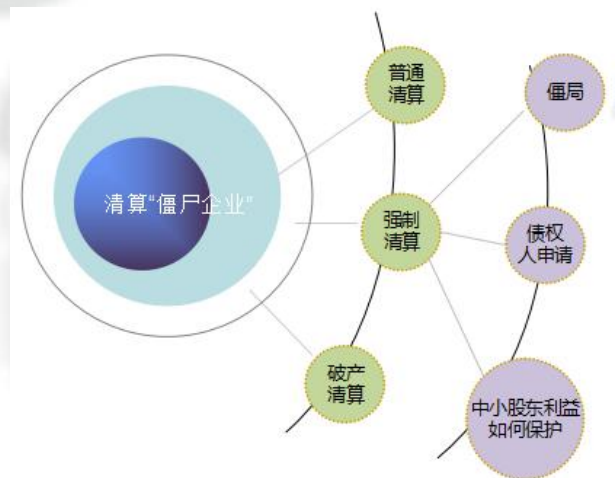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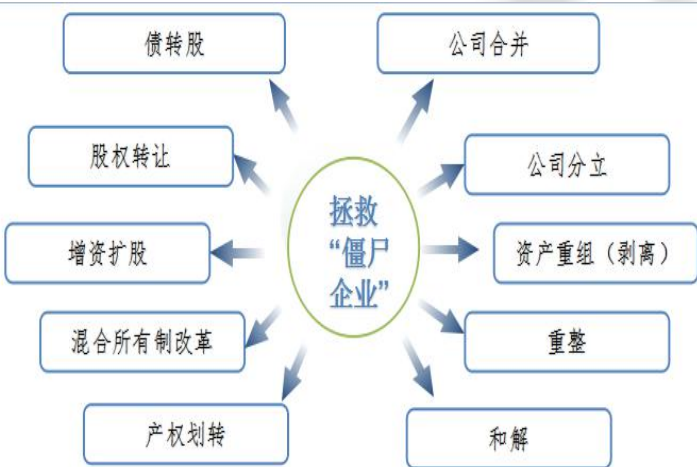
“僵尸企业”是全国性的重点问题。虽然截至目前“僵尸企业”的数量没有来自官方的统计数据，但实际上，“僵尸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分布。

正因如此，清理“僵尸企业”刻不容缓。

所属领域：公司

适用客户：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 服务内容



### 服务优势

团队常年从事政府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国资国企改革、企业破产、并购重组等业务，是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饶县人民政府、山东钢铁集团、中济南华菱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济钢集团耐火材料厂改制、莱钢集团机制公司改制、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改制、山东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划转项目、山东省物产公司改制等企业的改制项目。曾为上海医药集团重组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集团收购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旅游集团收购淄博华美达大酒店、宜必思酒店等提供法律服务。

### 发布人



霍桂峰（济南）13853112089

huoguifeng@deheng.com

政府与国资国企业务团队副主任、集团高级合伙人

擅长领域：公司、投融资与并购、矿产资源法、酒店法律事务、职工持股等



微信二维码



微网站二维码

